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常規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預期將於[編纂]時成為我們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小康控股及／或其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2%。因此，[編纂]後，小康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東風汽車及／或其聯繫人 (統稱為「東風汽車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汽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4%。因此，[編纂]後，東風汽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重慶瑞馳」) 及／或其聯繫人 (統稱為「瑞馳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瑞馳由賽力斯湖北(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小康控股(我們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約44.05%及約6.61%。由於重慶瑞馳由小康控股主要控制，其財務業績併表至小康控股。因此，重慶瑞馳為小康控股的子公司，於[編纂]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確認	2025年 (附註1)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及服務銷售 框架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	第14A.76(2)(a) 及14A.105條	公告	210	不適用
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	第14A.76(2)(a) 及14A.105條	公告	500	不適用
金融服務協議 (僅與存款服務 相關)	東風財務	第14A.76(2)(a) 及14A.105條	公告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800	800 (附註2)
產品及服務銷售 框架協議.....	重慶瑞馳	第14A.76(2)(a) 及14A.105條	公告	3,000	不適用
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重慶瑞馳	第14A.76(2)(a) 及14A.105條	公告	120	不適用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東風汽車	第14A.52及 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和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重慶瑞馳訂立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編纂]後，該等框架協議屆滿後的任何續新須經雙方同意，並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該等續新協議於[編纂]後訂立，本公司將根據建議年度上限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適用的各項規定。
- (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6年1月20日（即金融服務協議到期日）或[編纂]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關 連 交 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東風汽車的關連交易

a.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了框架協議（「東風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發動機、零部件、車輛維修服務、檢測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東風銷售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東風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東風汽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89））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以及輔助服務及產品的製造及供應。

我們主要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電池包及驅動電機等零部件及相關保養服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東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集團常規業務經營中進行，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且有利於本集團健康穩定發展。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向東風汽車集團收取的費用已嚴格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及／或產品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

關連交易

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就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產品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5.8百萬元、人民幣209.9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23年下降，原因是終端用戶市場對整車的需求變化，導致東風汽車集團對我們的電池包及驅動電機等東風汽車集團主要用於整車組裝的零部件的需求減少。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根據東風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有關方面呈現波動趨勢；及
- (ii) 對交易金額潛在波動的緩衝，原因是(其中包括)東風汽車集團對服務及產品需求的可能增加，特別是經考慮(a)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交易金額的波動，及(b)東風汽車集團通常視乎實際業務需要，以背對背方式向我們下訂單。

b.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了框架協議(「東風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檢測服務、運輸

關連交易

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東風採購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東風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我們主要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皮卡車，用於出口銷售，該業務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我們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生產線配送零部件。東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在本集團生產經營中常規的購銷和服務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本集團健康穩定發展。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東風採購框架協議向東風汽車集團支付的費用已嚴格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及／或產品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對於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3.8百萬元、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287.1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22年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根據業務需求，減少了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部分零部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23年有所上升，原因是業務需求增加，我們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更多物流服務。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東風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東風汽車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約19%；
- (ii) 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原因是（其中包括）東風汽車集團對服務及產品需求的可能增加，特別是經考慮(a)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波動，及(b)我們通常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以背對背方式向東風汽車集團下訂單；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東風汽車的服務及產品單價的可能波動，並經考慮與原材料、人工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c. 金融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財務」，東風汽車集團成員之一）訂立了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東風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包括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融資授信、每日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

定價政策

- (1) **融資授信：**利率及貼現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確定，且不得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或東風財務的有關規定。

關連交易

- (2) **存款服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東風財務辦理存款業務的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確定，該基準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利率。
- (3) **結算服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東風財務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交易的理由

委託東風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正常業務經營中符合業務發展及資金管理的需要，且對本集團而言較為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下表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歷史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概約數)
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的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人民幣 410百萬元	人民幣 250百萬元	人民幣 8,800元

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的存款用於獲取東風財務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以供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用於結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較2023年有所減少，原因是2024年我們對銀行承兌匯票的需求減少，從而相應減少了向東風財務存入的票據保證金金額。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下表所載為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26年1月20日（即金融服務協議期滿）或[編纂]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附註）
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的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附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6年1月20日（即金融服務協議期滿）或[編纂]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預估年度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存入東風財務的歷史每日存款餘額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就東風銷售框架協議、東風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僅與存款服務相關）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為每年0.1%以上但不超過5%。因此，東風銷售框架協議、東風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僅與存款服務相關）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東風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授信在上市規則下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獲取財務資助。由於(i)上述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融資授信提供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東風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授信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與重慶瑞馳的關連交易

a.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瑞馳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瑞馳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瑞馳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維修服務、檢測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瑞馳銷售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瑞馳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於2023年12月之前，重慶瑞馳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擁有44.05%權益，並主要從事電動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作為本集團以往的全資子公司及現在的聯營公司，我們熟悉瑞馳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方面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我們主要向瑞馳集團供應新能源汽車及其他相關零部件，該業務是我們日常經營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向瑞馳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收入來源，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我們根據瑞馳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向瑞馳集團收取的費用已嚴格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及／或產品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對於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於2023年12月之前，重慶瑞馳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時間之後才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於2023年12月之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與重慶瑞馳的交易均為集團內部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產品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7.9百萬元及人民幣624.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馳集團根據瑞馳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重慶瑞馳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向重慶瑞馳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24.1百萬元；
- (ii) 交易金額可能增加，原因是瑞馳集團為滿足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發展需要而對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特別是經考慮(a)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b)瑞馳集團視乎實際業務需求以背對背方式向我們下訂單；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單價的可能波動，並經考慮與原材料、人工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b.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瑞馳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瑞馳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瑞馳集團採購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維修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

關連交易

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瑞馳採購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瑞馳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我們主要向瑞馳集團採購商用汽車用於進一步銷售，該業務為我們帶來額外其他收入來源。作為本集團以往的全資子公司及現在的聯營公司，重慶瑞馳熟悉我們在服務及產品方面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本公司認為，瑞馳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所需提供了相關服務和產品穩定的來源。

對價及定價政策

瑞馳集團根據瑞馳採購框架協議就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收取的費用已嚴格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及／或產品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對於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歷史金額

於2023年12月之前，重慶瑞馳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時間之後才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於2023年12月之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與重慶瑞馳的交易均為集團內部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採購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瑞馳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瑞馳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重慶瑞馳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向重慶瑞馳採購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作說明，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重慶瑞馳產品錄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 (ii) 交易金額可能增加，原因是本集團為滿足業務發展的預期需要而對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特別是經考慮(a)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的波動，及(b)我們通常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以背對背方式下訂單。此外，作為本集團過往的全資子公司，重慶瑞馳熟悉我們在服務及產品方面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我們預期將繼續將加強與重慶瑞馳的業務合作；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重慶瑞馳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單價的可能波動，並經考慮與原材料、人工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涵義

就瑞馳銷售框架協議及瑞馳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為每年0.1%以上但不超過5%。因此，瑞馳銷售框架協議及瑞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20年5月19日，賽力斯湖北已與東風汽車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同意授予賽力斯湖北在其車輛、產品說明、產品促銷及東風汽車單獨批准的其他事項中使用東風汽車部分商標的權利，期限為6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及2022年至2026年的年度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雙方經考慮商標使用範圍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通過東風汽車的商標授權，我們可以在相關汽車銷售業務中使用東風汽車的商標及品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較為公平合理，並已按常規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於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超過三年的合約期。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相信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處理方法，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董事意見」。

其他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常規業務過程中，我們亦已(i)就向小康控股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維修服務、檢測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自小康控股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餐飲及住宿、促銷服務、消耗品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與小康控股集團；及(ii)就本集團向小康控股集團、東風汽車集團及瑞馳集團租賃物業及設備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訂有若干交易（「**其他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他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須由訂約方基於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確定，協議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上述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商標許可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及其條件

就東風銷售框架協議、東風採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僅與存款服務相關）、瑞馳銷售框架協議及瑞馳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並應當）：(i)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常規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有關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較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i)在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中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商標的裨益及必要性；(ii)該期限為我們在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內開展汽車銷售業務時不間斷地使用商標提供確定性。倘若商標許可協議頻繁更新，商標使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我們進行長期高效地規劃；及(iii)該安排的長期性質確保我們無需就協商商標的使用條款而付出不必要的時間、成本和資源，從而不會在財務、運營和管理方面對我們造成負擔，因此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參與的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較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前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商標許可協議的戰略性質及重要性，聯席保薦人認為超過三年的期限在商業上較為合理，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